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7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2019年1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发的 28.848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9-99）。

现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后续安排，拟将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 1.192 亿美元，剩余部分融资贷款出资。

二、本次调整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暨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1、对外投资原方案，采取如下投资路径分两步实施：

第一步：中环股份在新加坡设立独资企业，企业名称：Z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 LTD.（中文名称：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新投”），注册资本 1.192 亿美元，作为投资目标公司的实施主体，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第二步：由中环新投投资 2.98 亿美元认购目标公司增发的 28.8480% 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资金来源：1.192 亿美元为自有资金，1.788 亿美元由中环股份担保实施融资。

2、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现拟对原投资方案的资金来源调整，将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 1.192 亿美元，剩余部分融资贷款出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第一步：中环新投注册资本由 1.192 亿美元调整为不低于 1.192 亿美元、不超过 2.98 亿美元；

第二步：中环新投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由 1.192 亿美元自有资金、1.788 亿美元融资调整为：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 1.192 亿美元，剩余部分融资贷款出资，具体资金来源根据

出资前公司资金情况确定自有资金与融资贷款的比例。

三、审议程序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原投资方案的资金来源调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出资前公司资金情况决定自有资金与融资贷款的比例，并签署投资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3、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四、本次调整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资金来源调整有利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将使得投资资金优于原方案提前到位，保证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在太阳能材料行业全球领先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本次调整，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自有资金的承受能力，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使用自有资金替代融资贷款，有利于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担保额度，确保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能够支持本次对外投资，本次调整有利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加快中环股份全球化进程，促进公司持续保持行业全球领先地位，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